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2 月 28 日

連絡人：陳宗豪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# 苗栗地檢署偵結起訴 9 件賄選案、2 件幽靈人口案 並向法院對 15 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新聞稿

苗栗地檢署(下稱本署)辦理 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業務，先前業已偵查終結起訴 10 件賄選案，此波再偵查終結起訴 9 件賄選案及 2 件幽靈人口案，並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對 15 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茲詳述如下：

#### 壹、賄選案部分

##### 一、起訴苗栗縣銅鑼鄉鄉民代表當選人李○松等現金賄選案：

本署檢察官李雅雯偵辦苗栗縣銅鑼鄉鄉民代表當選人李○松及其樁腳賴○福涉嫌以每票新臺幣(下同)1 千元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就李○松等 2 人，均以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##### 二、起訴苗栗縣銅鑼鄉鄉民代表當選人陳○鴻等現金賄選案：

本署檢察官李雅雯偵辦苗栗縣銅鑼鄉鄉民代表當選人

陳○鴻及其樁腳陳○梅、吳○義以每票 1 千元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對陳○鴻等 3 人以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### 三、起訴苗栗縣第一選區縣議員當選人樁腳戴○沐現金賄選案：

本署檢察官李雅雯偵辦樁腳戴○沐涉嫌為苗栗縣第一選區縣議員當選人謝○揚以每票 5 百元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對戴○沐以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### 四、起訴苗栗市市民代表當選人古○欽等現金賄選案：

本署檢察官李雅雯偵辦苗栗市市民代表當選人古○欽及樁腳黃○榮、黃○郎、李○如、鄧○安涉嫌以每票 5 百元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對古○欽、黃○榮、李○如、鄧○安以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；對黃○郎以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預備交付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### 五、起訴苗栗縣頭屋鄉鄉民代表當選人范○榮等現金賄選案：

本署檢察官張家維偵辦苗栗縣頭屋鄉鄉民代表當選人范○榮及其樁腳劉○鴻涉嫌以每票 1 千元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就范○榮等 2 人，均以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#### 六、起訴苗栗縣卓蘭鎮鎮民代表當選人詹○煌等現金賄選案：

本署檢察官馮美珊偵辦苗栗縣卓蘭鎮鎮民代表當選人詹○煌及其樁腳黃○萬涉嫌以每票 1 千元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就詹○煌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；就黃○萬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、刑法第 30 條幫助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#### 七、起訴苗栗縣南庄鄉鄉長當選人樁腳林○生現金賄選案：

本署檢察官黃振倫偵辦樁腳林○生涉嫌為苗栗縣南庄鄉鄉長當選人邱○增以每戶 5 千元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對林○生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#### 八、起訴苗栗縣苑裡鎮鎮民代表候選人樁腳黃○欣等現金

### 賄選案：

本署檢察官劉偉誠偵辦樁腳黃○欣、呂○綢涉嫌為苗栗縣苑裡鎮鎮民代表候選人賴○瑞以每票 5 百元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對黃○欣等 2 人以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### 九、起訴苗栗縣三義鄉鄉民代表當選人樁腳徐○宏等現金

#### 賄選案：

本署檢察官劉偉誠偵辦樁腳徐○宏、巫○輝、巫○霽涉嫌為苗栗縣三義鄉鄉民代表當選人徐○鴻以每票 1 千元之代價行賄選民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對徐○宏等 3 人以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嫌提起公訴。

### 貳、幽靈人口案部分

#### 一、起訴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里長當選人羅○田等涉嫌幽靈人口案：

本署檢察官黃棋安偵辦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里長當選人羅○田及其樁腳林○安、楊○琇、廖○毅涉嫌將林○安、楊○琇的戶籍於投票日前 4 個月遷至廖○毅戶籍地內，嗣林○安、楊○琇因故未於投票日前往投票乙案，經調查後業已

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對羅○田等 4 人均以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投票未遂罪嫌提起公訴。

## 二、起訴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里長當選人鄧○安涉嫌幽靈

### 人口案：

本署檢察官馮美珊偵辦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里長當選人鄧○安涉嫌將鄧○璋、鄧○傑、鄧○語、鄧○蓮、劉○柔的戶籍於投票日前 4 個月遷至鄧○安戶籍地內，嗣鄧○璋等於投票日前往投票乙案，經調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對鄧○安以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投票罪嫌提起公訴。另鄧○璋、鄧○傑、鄧○語、鄧○蓮、劉○○柔因犯後態度良好，且無重大犯罪前科，均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。

## 參、本署向苗栗地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部分

下列附表所示 15 名候選人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，分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，惟因其等分別有賄選、助選人員為其等賄選或幽靈人口等情事(詳見附表)，本署即指派董良造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組成專責小組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規定，自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，對 15 名當選人向苗栗地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以捍衛選舉公平性並端正選舉風氣。

附表：

編號	案號	類別	姓名	刑事案件	遞狀
1	107 民參 2 號	頭份市斗煥里里長	王○寬	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2
2	107 民參 3 號	銅鑼鄉第 1 選舉區鄉民代表	賴○雲	助選人員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5
3	107 民參 4 號	頭份市第 2 屆市民代表	劉○照	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2
4	107 民參 5 號	第 5 選舉區縣議員	鄭○然	助選人員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2
5	107 民參 6 號	西湖鄉第 1 選舉區鄉民代表	古○逢	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2
6	107 民參 7 號	通霄鎮長	陳○志	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7
7	107 民參 8 號	銅鑼鄉第 2 選舉區鄉民代表	張○福	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4
8	107 民參 9 號	銅鑼鄉第 5 選舉區鄉民代表	陳○鴻	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5
9	107 民參 10 號	頭屋鄉第 2 選舉區鄉民代表	范○榮	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5
10	107 民參 11 號	銅鑼鄉第 3 選舉區鄉民代表	李○松	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5
11	107 民參 12 號	卓蘭鎮第 3 選舉區鎮民代表	詹○煌	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7
12	107 民參 13 號	苗栗市第 4 選舉區市民代表	古○欽	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7
13	107 民參 14 號	第 1 選舉區縣議員	謝○揚	助選人員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8
14	107 民參 15 號	卓蘭鎮景山里里長	鄧○安	因幽靈人口案經本署起訴	107.12.27
15	107 民參 16 號	三義鄉第 4 選舉區鄉民代表	徐○鴻	助選人員因賄選案件經本署起訴	107.12.28

